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吳新興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定宜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	495	1000 分之 45	周定宜	出售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新北市	永和區中信段			81.73	全部	周定宜	出售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А	殳	票	名	稱	股	;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1.1
Z	<b></b> 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定宜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8日